

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5 年 7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本计划开放运作。 本计划的开放期：本计划月度开放，本计划自成立日的下一个月起，每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本计划每笔份额需满足约为 3 个月的持有期要求，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管理人可通过公告临时调整或暂停开放日，但月度的总开放日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计划的封闭期：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约为 3 个月。本计划成立日（对于募集期认购的份额）或参与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所在月份为 T 月，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 T+3 月后（含）的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例如：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参与的份额，可在 2024 年 9 月及以后的开放期办理退出，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但不可退出。 特别提示：本计划每笔份额需满足约为 3 个月的持有期要求，投资者在持有期满后后方可于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请投资者注意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对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和债券型基金等品种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主要投资方向	1、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永续债、次级债等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REITs 等）；

		4、国债期货等期货和金融衍生品； 5、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深港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股权类资产。 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
	参与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概括	管理人的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赵荻
	托管人的概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0-83627461 联系人：张晴柔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1、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永续债、次级债等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REITs 等）； 4、国债期货等期货和金融衍生品；

	5、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深港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股权类资产。 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含）-100%（含）。 (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10%（含）。 (3) 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40%（含）。 (4)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绝对值（非轧差计算）合计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 (5)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80%（不含） (6)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基于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可转债、信用债的配置比例。 首先，本计划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两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在此基础上，产品还利用股票获取权益市场阶段性的投资收益。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集合计划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一种被赋予了股票转换权的债券，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转股价将该债券转为对应的普通股。可转债的价值取决于普通债券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权等期权价值。可转债同时具有股性和债性这两种性质，当正股下跌时，可转债中的债券价值可以作为其价格支撑，以此抵御下跌风险；当正股上涨时，可转债中的转股期权能够使其分享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1) 可转债优选策略 可转债优选策略利用多因子模型，寻找可以优选可转债的有效因子。产品选取了成长、价值、估值等传统因子，从正股的角度，把握具有具备上涨空间的正股所对应的可转债，通过正股股价上涨，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另外，产品还选取可转债利率条款和转股条款所衍生的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等防守指标提供投资安全垫，另一方面，利用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对标的进行优选，避免承担转股溢价率过高带来的估值风险。 (2) 可转债博弈策略 可转债博弈策略通常利用转股价下修、提前赎回、提前回售等条款进行投资指导。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修正转股价条款允许公司向下跌修正转股价，从而提高转债的转股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赎回条款则允许发行人向投资人赎回可转债，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也能提高转债的价值。回售条款为投资人的权利，它允许投资人将可转债出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往往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指标。 本计划将在可转债优选策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转债各项可能触发条款的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充分把握由各类条款触发带来的投资机会。 (3) 可转债仓位控制 当可转债市场发生估值水平过高、系统性风险较大或波动剧烈等市场情况时，管理人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可转债投资不利于本计划收益最大化，为规避可转债投资风险，管理人可能调整仓位，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投资于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股票投资策略 一方面，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与股票价格变化高度相关。另一方面，转股溢价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波动。由于转股溢价率体现了看跌期权的价值，因此转股溢价率体现出均值回归的特点。利用此特性，若可转债相对正股出现严重高估时，则可以利用正股对转债进行替代。 可转债市场的标的数量相对于股票市场而言非常少，且存在行业集中和风格偏离等现象。因此，在“广发资管量化选股体系”下，若存在股票标的明显优于转债对应股票，则可对该股票进行投资，以获取更高的预期收益。 5、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
--	--

	益率。 6、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管理人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政策面变化、微观金融体系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信用和利率报价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同时采用分散投资和滚动投资的策略控制流动性风险。将集合资产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7、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基金投资主要对象为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对债券型基金考察其久期配置和信用配置能力，利用模型精确刻画基金投资行为，根据各指标贡献度综合基金排名，精选成立历史较长，规模大，品牌好的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优异的基金作为投资的对象，以争取获得长期、稳定且丰厚的投资回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根据利率走势判断，采用国债期货灵活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对冲利率风险，追求稳健的组合表现。 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受托财产或从市场拆借资金，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 本计划自行承担受托财产变现损失以及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投资限制	本计划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相关限制的，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计划成立日所在月份为 T 月，成立日至 T+6 月的开放期前的期间，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均处于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退出，因此不属于开放退出期，因合同变更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的情形除外）； 4. 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成立日所在月份为 T 月，成立日至 T+6 月的开放期前的期间，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均处于锁定持有期内，不可办理退出，因此不属于开放退出期，因合同变更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的情形除外）；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

	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0%； 9. 本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10.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11. 股票（除科创板、港股、创业板、CDR）等其他投资品种，单一标的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5%； 12. 单一创业板或单一港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全部创业板或全部港股合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50%； 13. 单一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股票、CDR 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全部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CDR 合计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14. 权益类净风险敞口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120%。 权益类净风险敞口=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多头市值-融券卖出股票市值+股指期货多头合约价值-股指期货空头合约价值+股票型 ETF 多头市值-股票型 ETF 空头市值； 15.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 REITs 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 1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在建仓期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在建仓期后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5%； 17.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8.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 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 5.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6.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1)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的风险 如出席或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无法召开，份额持有人所提议事项或召集人所提议事项将无法获得审议。 (2)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风险 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全面了解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未及时参加会议、表决票无效等无法顺利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达意见的风险。 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及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若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 (3)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份额持有人投票所赞同的议案并不一定能获得通过，或者份额持有人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议案可能最终获得通过，并对反对或者弃权的份额持有人产生效力。 (4)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及表决结果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及决议可能存在未有效披露的情况，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可能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7.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较高比例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40%（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一系列期权价值和债券价值，发行公司或发行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流动性情况、债券市场的变化、可转债和可交债估值水平等都可能影响可转债和可交债的价格，从而对本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达不到投资目标甚至投资本金亏损。 8. 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主要用于围绕可转债的一系列事件驱动股票策略。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产生较大波动。 9.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
--	--

	票据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0.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1.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如果公募基金管理人延期兑付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12.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对冲风险。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3.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4. 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约为 3 个月。本计划成立日（对于募集期认购的份额）或参与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所在月份为 T 月，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 T+3 月后（含）的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将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5. 未设预警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16. 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	---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17.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 从而带来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 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 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 安排	收益分配	(一) 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复核分配总金额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并按收益分配方案实施。
	风险承担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 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
集合计划的 费用	费用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如有); 4. 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退出费、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 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 (包括律师费);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管理费	管理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度】支付,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 由托管人根据

	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托管费	托管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若受托财产提前支付管理费，应同时支付相同期限的托管费，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的投资指令。									
业绩报酬	本计划在注册登记TA计提业绩报酬，即份额单位净值未扣除应收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当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分红及清算时，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总金额或分红总金额中扣除，以现金支付。当分红款项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项为限。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4.0%】。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tr><tr><td>$R \leq 4.0\%$</td><td>0</td><td>$D=0$</td></tr><tr><td>$4.0\% < R$</td><td>60%</td><td>$D=K \times (R-4.0\%) \times 60\%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365$</td></tr></table> $R = \frac{A-B}{C} \times 365 / \text{持有天数} \times 100\%$ 其中：R:投资者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frac{A-B}{C} \times 365 / \text{持有天数} \times 100\%$ A=退出申请日、分红日（收益分配日）或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B=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D=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或业绩报酬计提份额）$\times$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若无，则取参与日） 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收益分配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款项（含业绩报酬）或收益分配款项（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退出费的退出款项或扣除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款项转入销售机构清算账户或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管理人从分红资金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和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0\%$	0	$D=0$	$4.0\% < R$	60%	$D=K \times (R-4.0\%) \times 60\%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365$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0\%$	0	$D=0$								
$4.0\% < R$	60%	$D=K \times (R-4.0\%) \times 60\% \times \text{持有天数} / 365$								
其他有关费用	1. 本计划除业绩报酬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计算业绩报酬前在受托财产中预先缴纳或予以扣除。 2. 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由受托财产承担，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证券公司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4.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合同协议规定，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需由本计划承担的费用									

		用，如由管理人垫付，可在受托财产起始运作后，由托管人从受托财产中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5. 税收。本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6.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本计划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法定税率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受托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3) 存续期内与募集相关的费用；4) 已由管理人实际承担且管理人认为可以不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	认购费	0%。
	参与费	0%
	退出费	0%
	其他	无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如果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该会议，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期间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推广公告为准。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	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 产品文件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单位资产净值 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参与及退出价格)由管理人编制, 经托管人复核后披露。 披露时间: 每个交易日披露 T-1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 披露方式: 管理人网站。 2. 季度/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有关情况);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 无需出具当期的季度、年度报告。 3.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 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对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 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 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 无需出具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1) 电子邮件; 2) 管理人网站; 3) 柜台系统;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 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等事项; 13. 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向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报送信息。管理人报送信息包括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的相关报告、报备事宜,应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时修订或出台的相关制度指引等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执行,无须修改本合同约定。 (五) 其他 管理人按照本章节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运作相关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因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没有向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章节约定之外的任何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产品的投资交易信息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品未公开信息及管理人的商业秘密,合同相关方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或披露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投资交易信息。		
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部分; 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